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可能為主要交易事項
有關可能出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股份**

可能出售港交所股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12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可能出售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之686,523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8年3月7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已批准授予董事港交所出售授權可由2018年3月7日起計12個月期內出售全部或部分港交所權益。

由2018年3月7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根據港交所出售授權，本公司沒有出售任何港交所股份，因此，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實益擁有686,523股港交所股份。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8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傅德楨先生及吳冠賢先生。